

	共信醫藥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KY-IV-01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頁次	1
		生效日期	
		版次	7.0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及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之。

第三條、資產範圍

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3. 會員證。
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5. 使用權資產。
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7. 衍生性商品。
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9. 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

	共信醫藥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KY-IV-01
		頁次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生效日期	
		版次	7.0

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3.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5.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6.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7. 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8. 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9. 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五條、關係人之排除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共信醫藥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KY-IV-01
		頁次	3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生效日期	
		版次	7.0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2.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六條、 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以不得逾實收資本額或合併股東權益(較高者)之百分之十為限。
2. 長短期投資(含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總額以不超過實收資本額或合併股東權益(較高者)之百分之百為限。
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或合併股東權益(較高者)之百分之六十為限。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

1.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1)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之權責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每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以上者，需提報董事會同意後方可執行。

(2)非於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或私募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依本公

	共信醫藥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KY-IV-01
		頁次	4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生效日期	
		版次	7.0

司「核決權限表」之權責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每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伍千萬以上者，需提報董事會同意後方可執行。

- (3)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或處分，依公司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投資相關部門負責執行。
- (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若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他資產

- (1) 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之權責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每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千萬以上者，需提報董事會同意後由承辦單位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規定經董事會通過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1.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共信醫藥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KY-IV-01
		頁次	5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生效日期	
		版次	7.0

- (1)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價格應依當時有價證券之市價決定之。
- (2)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價格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應以比價、議價、招標或其他方式為之。
3. 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提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5.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條、 交易金額之計算

	共信醫藥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KY-IV-01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頁次	6
		生效日期	
		版次	7.0

前述各條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 關係人交易

1.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述各條款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九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本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2.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共信醫藥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KY-IV-01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頁次	7
		生效日期	
		版次	7.0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股東會、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

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4.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第三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5.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本條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規定，但仍應依本條第二款規定辦理：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次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

(4)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

	共信醫藥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KY-IV-01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頁次	8
		生效日期	
		版次	7.0

行股份 或資本總額之子公 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使用權資產。

6.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款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
低者，應依本條第七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
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者：

A. 素地依本條第三項到第五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
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
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
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B.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
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
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
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
近者。

(3)本項(1)、(2)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
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
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
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
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7.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
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
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
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
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
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
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 為適當補償

	共信醫藥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KY-IV-01
		頁次	9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生效日期	
		版次	7.0

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1)、(2)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4)若有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款(1)~(3)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一、交易原則及方針

1. 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2. 原則及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或利率走勢）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針對外幣收入及支出，或借款之期間與金額）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3. 權責劃分

(1)財會單位

A.交易人員

a.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共信醫藥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KY-IV-01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頁次	10
		生效日期	
		版次	7.0

b. 交易人員應每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依據。

B. 會計單位

a. 執行交易確認。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c. 定期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總經理。

d. 會計帳務處理。

e.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C.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2)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總經理核准後方可進行。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財務單位得依需要擬訂策略，提報總經理核准後方可進行之，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新台幣 3000 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4. 績效評估要領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應每月定期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總經理。

5.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單位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整體部位以不超過本公司（含海外廠及子公司）既有資產負債之淨部位及預期未來六個月資產負債所需之淨部位(包含對外投資及資本支出等)為原則。

	共信醫藥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KY-IV-01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頁次	11
		生效日期	
		版次	7.0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單位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新台幣 3000 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之訂定

無論是避險性或金融性交易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超過停損目標應隨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因應措施。

二、風險管理

1. 信用風險管理

(1)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 A.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 B.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2.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3.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六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5. 作業風險管理

本公司已於本辦法明定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之風險。

6.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金融商品風險。

	共信醫藥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KY-IV-01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頁次	12
		生效日期	
		版次	7.0

7.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1. 董事會應授權指定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2.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總經理。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1. 董事會授權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3.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六、其他事項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2款、第五項第1及第2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共信醫藥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KY-IV-01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頁次	13
		生效日期	
		版次	7.0

第十三條、 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若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共信醫藥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KY-IV-01
		頁次	14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生效日期	
		版次	7.0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向主管機關指定網站申報。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項規定辦理。

6.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7.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其相關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違約之處理。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共信醫藥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KY-IV-01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頁次	15
		生效日期	
		版次	7.0

-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 等相關處理程序。
- 8.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 9.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項到第五項及第八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關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4)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 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A.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B.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共信醫藥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KY-IV-01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頁次	16
		生效日期	
		版次	7.0

伍億元以上。

(6)除第一款(1)~(5)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A.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B.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2.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3.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4. 公開發行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5.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6.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五條、 子公司管理

1.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子公司未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者，適用本處理程序規定。
2. 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為公告、申報及抄送。子公司之公

	共信醫藥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KY-IV-01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頁次	17
		生效日期	
		版次	7.0

告申報標準中，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 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PTS INTERNATIONAL, INC.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包含發行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致股本膨脹者)，且應確保 PTS INTERNATIONAL, INC. 不得放棄對 PTS ASIA LIMITED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包含發行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致股本膨脹者)，以及 PTS ASIA LIMITED 不得放棄對北京健達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包含發行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致股本膨脹者)，以及北京健達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不得放棄對天津紅日健達康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原持有 72 %份額之增資(包含發行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致股本膨脹者)。未來若各該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營上之考量，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本公司股東會三分之二以上股權之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表決同意之股東會決議，倘若屬發行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致股本膨脹者，均應依前開特別決議後方得執行，以維持對天津紅健持有 51%以上之股權。本項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

第十七條、 罰則

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者，本公司得依情節輕重為警告、記過、降職、停職、減薪或其他處分，並作為內部檢討事項。

第十八條、 附則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所修正或另發佈函令時，本公司應從其新函令之規定。

第十九條、 生效及修訂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但本程序第十六之修正，應有

	共信醫藥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KY-IV-01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頁次	18
		生效日期	
		版次	7.0

本公司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